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公 114004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
315號6樓

承辦人：郭綺雯

電話：(06)2991111-5937

電子信箱：karen3636@mail.tainan.gov.
tw

717002
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40331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址由「臺南市東區前鋒路194號」變更至「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」1節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月15日南市小客租字第11401號函(114年2月24日收件)。
- 二、貴會於114年1月7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變更會址至旨揭地址1節，同意備查，會址除作為辦公處所及一般事務外，若另作為集會、聚會、養護、訓練、教學、研習、或宗教活動等用途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（報）。
- 三、有關陳報會議紀錄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郭乃文 請假
副局長葉誌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